

輔仁大學學生事務基金使用管理辦法

104 年 10 月 15 日核定實施

- 第一條：輔仁大學學生事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妥善運用各界指定本處為使用單位或用途為本處職掌之捐款，特依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之意旨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：本處對於前條之捐款，設置為學生事務基金，並成立學生事務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管委會）管理之。
- 第三條：學生事務基金之使用範圍如下：
- 一、捐款人之指定用途。
 - 二、購置本處所需相關設備。
 - 三、本處相關業務之用。
- 第四條：管委員置委員九人，由學務長、副學務長、主任導師、學生學習中心主任及本處各組組長組成，學務長並任主任委員、副學務長任副主任委員。使命副校長為顧問。
- 第五條：管委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長指派專人或合適人員兼任之。
- 第六條：使用基金時，除指定用途之捐款者外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，應經管委會審議通過；其金額在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下者，由本處相關執行單位提案，經學務長核可後，始得動支。
- 第七條：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